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議員在 1998 年
11 月 27 日會議上所提各點的回應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作出的行政命令以外的選擇

有關於立法的可能性已在 1998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舉行之前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交的文件內談及。當局認為由立法局制定法例以替代行政命令並不合適，因此舉與政府保留管理公務人員全面行政權限的先前制度，會是一項重大的改變。議員提及的另一個選擇，是由行政長官發出行政上的命令。然而，這類命令並無法定的理據，因此可能不會構成《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七）款所指的“法定程序”。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作出行政命令的做法

現時由行政長官按《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發布的行政命令，提供了法律基礎，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保留繼續管理公務人員的行政權力。這與基本法第一〇三條對繼續維持對公務人員的管理是一致的。法院曾裁定所公布的行政命令是《基本法》所指的“法定程序”。因此，由行政長官發布的行政命令並無理由需要立法局批准。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17（3）條

第 226 章第 17（3）條的文字或結構並不支持該條文第二部分所指的規則訂立權必須由第一部分所指的同一人來行使，反之亦然。這項規則訂立權乃屬酌情性質（“…可訂立規則…”），而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為彼此獨立。很明顯，第一部分所指的職責可純粹藉行政方法適當地執行，而無須動用規則訂立權。

保安局
1998 年 12 月